

ICC-ASP/8/Res.5 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第八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8/Res.5 号决议

永久办公楼

缔约国大会，

忆及 ICC-ASP/4/Res.2 号决议强调“法院是一个永久性的司法机构，有鉴于此需要有功能性永久办公楼，使法院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反映法院为反对不惩治犯罪而斗争的意义”，并重申永久办公楼对法院未来的重要性，

忆及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大会第六届会议第七次全会上通过的 ICC-ASP/6/Res.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1 月 21 日在大会第七届会议第七次全会上通过的 ICC-ASP/7/Res.1 号决议，

注意到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包括所附关于一次性支付方式的解释性说明，

表示自己坚定的意愿，即根据 ICC-ASP/6/Res.1 号决议，永久办公楼应在 1.9 亿欧元的预算内（按照 2014 年的价格水平）交付使用，认识到以下各方面的重要性：有效和高效率的决策、清晰的权力关系、严格的风险确定和管理，以及为确保项目按预估费用交付而严格控制对设计的修改，

铭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 12 届会议和第 13 届会议工作报告，¹

重申在整个过程中法院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法院希望得到一个在预算范围内建造的符合安全要求的高质量的大楼，

欢迎根据 ICC-ASP/7/Res.1 号决议附件 III 中所阐述的原则，10 个缔约国已承诺进行一次支付，

重申大会项目主任在领导和全面管理项目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忆及 ICC-ASP/6/Res.1 号决议中规定的他在实现项目目标、时间表和费用以及质量要求方面的责任，

忆及《罗马规约》的相关条款，并注意到《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法院的内部和外部审计安排适用于本项目，

1. 注意到监督委员会主席在口头报告中阐述的委员会的决定，决定要求项目委员会与 Schmidt Hammer Lassen Architects 公司进行最后谈判，包括关于合同条款和条件的谈判，而且注意到根据 ICC-ASP/7/Res.1 号决议所阐述的授予合同的程序，在法院和设计小组签署合同之前须经监督委员会最后认可；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第 II 卷，B 部分 1 和 B 部分 2。

2. 对未获得合同的 Ingenhoven Architects 公司和 Wiel Arets Architects 公司、其他设计竞赛的胜出者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选拔过程中的辛勤工作与合作；
3. *强调*项目委员会成员之间在项目下一阶段进行有效协调的重要性；
4. *欢迎*法院和东道国之间已就贷款安排、抵押和地皮租用签署了法律和/或合同性协定，包括将地皮所有权与建筑物所有权分开，因此使建造过程可以进行，并*进一步感谢*东道国提供的持续合作；
5. *感谢*项目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自大会第七届会议以来在永久办公楼项目上取得的进展；
6. *注意到*永久办公楼的完成日期已推迟到 2015 年，*认识到*项目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为减少这一延误产生的影响和相关后果所做的努力，并*鼓励*项目委员会与监督委员会协商，继续找到减少延误产生的影响及其后果的方法；
7. *注意到*附件 I 所含经修改的现金流量计划，并要求项目主任依照 ICC-ASP/6/Res.1 号决议与监督委员会协商，继续每年提交根据最新的信息计算出的更详细的对项目最后费用的估算，包括使用来自一次性支付的资金的时间表，供大会在其例会上审议；
8. *要求*法院与那些承诺进行一次性支付的国家协商，确定接收一次性支付的时间表，并将其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委员会审议；
9. *要求*项目主任继续通过监督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报告落实以前年份的估算和支出水平的情况；
10. *要求*法院与项目主任协商，确定和量化与项目有关但与建造不直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将法院从临时办公楼迁往永久办公楼的费用，可移动物品，如家俱和信息通信技术硬件，盆栽植物和装饰品，与项目通信和公关有关的费用及与临时办公楼有关的费用，并通过监督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报告；
11. *赞同*主席团根据 ICC-ASP/6/Res.1 号决议附件 II 提出的建议，即下一任期的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本决议附件 II 所指的那些国家组成；
12. *要求*项目委员会编制项目手册，手册要依据所选建筑设计，考虑 ICC-ASP/6/Res.1 号决议附件 II、III 和 IV 的内容，包括项目的风险管理和管理安排，并提交监督委员会批准，而且要向监督委员会通报随后的任何相关情况；
13. *注意到*已设立一项用于建造永久办公楼的自愿捐款信托基金，并*邀请*对法院使命做出承诺、且有业已证实的记录的民间社会成员为永久办公楼项目筹集资金；
14. *要求*监督委员会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并继续定期向主席团提交进展报告，并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

附件 I

现金流量计划

合计 (百万欧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竞赛		设计 & 招标		执行			维护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方块 1; 建造费用	100% €114.9	0%	0%	0%	0%	18%	34%	34%	14%
		0.0	0.0	0.0	0.0	20.7	39.1	39.1	16.1
方块 3; 其他建造费用	€75.1	0.0	1.1	5.1	13.0	11.5	17.8	18.1	8.4
分成:									
15% 应急储备金	€17.2	0%	0%	0%	0%	18%	34%	34%	14%
		0.0	0.0	0.0	0.0	3.1	5.8	5.8	2.4
1% 综合、专业有代表性特点的装饰	€1.1	0%	0%	0%	0%	10%	20%	50%	20%
		0.0	0.0	0.0	0.0	0.1	0.2	0.6	0.2
4% 项目管理费	€5.3	0%	10%	25%	17%	15%	14%	13%	6%
		0.0	0.5	1.3	0.9	0.8	0.7	0.7	0.3
14% 给设计者、工程师和顾问等的付费	€18.5	0%	3%	18%	50%	13%	9%	4%	3%
		0.0	0.6	3.3	9.3	2.4	1.7	0.7	0.6
4% 许可证费和税费	€3.5	0%	0%	0%	43%	29%	19%	7%	3%
		0.0	0.0	0.0	1.5	1.0	0.7	0.2	0.1
数额 顾问用户许可证	€0.1	0%	0%	0%	0%	0%	0%	90%	10%
		0.0	0.0	0.0	0.0	0.0	0.0	0.1	0.0
合计	€45.7	0.0	1.1	4.7	11.7	7.4	9.1	8.2	3.6
1.03 估计上涨 3%	€29	2.8%	5.6%	8.6%	11.6%	14.7%	17.9%	21.1%	24.5%
		0.0	0.1	0.4	1.4	4.1	8.6	10.0	4.8
合计	190	0	1	5	13	32	57	57	25
		0	1	6	19	51	108	165	190

附件 II

监督委员会成员*

非洲国家

1. 肯尼亚

亚洲国家

2. 日本
3. 大韩民国

东欧国家

4. 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5. 阿根廷
6. 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德国
 8. 意大利
 9. 瑞士
 10. 联合王国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